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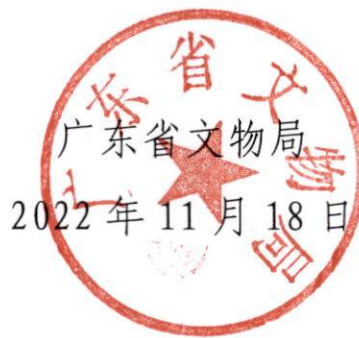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2〕131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怀圣寺光塔 建设控制地带内光塔路74号改造项目 批复的通知

广州市文物局：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怀圣寺光塔建设控制地带内光塔路74号改造项目批复的通知》（文物保函〔2022〕1148号）转去，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2〕114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怀圣寺光塔建设控制地带内 光塔路74号改造项目的批复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怀圣寺光塔建设控制地带内光塔路74号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粤文物审〔2022〕5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怀圣寺光塔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光塔路74号改造项目。

一、所报方案应补充必要的现状图纸，进一步明确建筑改造前后的差异；应严格控制改造措施力度，维持建筑原有风貌、体量、形制和色彩，倒塌、破损的屋顶应按原形制恢复，不宜改为平屋面和露台，山墙面不应新增门窗洞口；电梯外观选材应注意避免眩光；充分考虑施工时开挖、振动等对文物的影响，注意避免使用大型机械，确保文物安全。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围护、防尘、降噪措

施，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